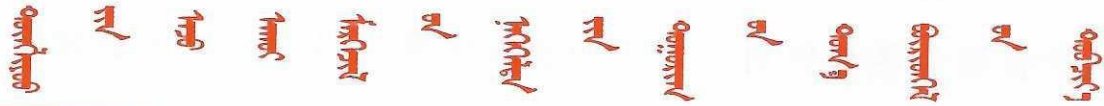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



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制度

统计数据是统计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，为加强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统计数据管理与提供

各专业统计数据由各股室负责管理，责任人为有关股长和分管领导。

二、月度统计数据的提供与发布

(一) 各专业上报的统计报表待通辽市局反馈后，要及时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综合股，提供的数据各专业负责人需签字确认，用于统计月报的汇编和发布。

(二) 综合性统计数据，由综合股人员收集、汇总、审核各专业数据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后，以《统计月报》、综合分析等形式定期向党工委、管委会提供。

三、季度及年度统计数据的提供与发布

各股室应将季度、年度累计数据汇总审核，在通辽市统计局反馈后以表式连同统计分析资料一并提供综合股。以

《统计月报》、综合分析等形式向党工委、管委会提供。

四、非定期性统计数据的对外提供

非定期性是指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同级部门，基层单位，社会公众等单位或个人，一次性需要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时：

（一）由各专业股室负责搜集提供，并做好备案记录。

（二）各专业股室严格履行《开发区统计局提供数据备案表》签批制度。除主要领导急需外，不得以电话形式对外提供，以免发生差错。

（三）凡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公众咨询有关统计数据时，应凭单位介绍信或个人有效证件，方可提供。

五、对外提供的统计数据严格审批程序

对外提供的统计数据及相关资料必须经过各股室、综合股、分管领导把关，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分析报告、预测经济形势等重要资料，应由局领导审定后方可提供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和《保密条例》

各类统计资料在局内实行共享，内部可以相互提供。属于秘密资料的须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在内部提供。在保密期限内未经审批程序不得对外提供。涉及私人、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、或属于商业秘密等有关统计数据，不准对外公开使用。

所有要对外公布的数据（包括开发区门户网站）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统一由综合股或办公室公布。

附件：开发区统计局提供数据备案表

2023年4月10日

开发区统计局提供数据备案表

申请数据详情			
使用数据提请单位		申请数据提取人 签字	
数据用途			
提供的具体数据			
提供数据股室		提供人员签字	
数据审核分管领导签字		提供日期	
数据审批领导签字		备注	